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公 告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茲提述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相等於1.54美仙)(「末期股息派付」)。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內容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的條款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的表決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據此，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將包括股息派付在內，作為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調整事項之一(「購股權計劃修訂」)。本公司謹此澄清購股權之行

使價將不會因末期股息派付或任何未來現金股息派付(如有)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確保對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調整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公告。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合理查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根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全體股東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利益，因此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所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35,804,232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